## 撤回土地現值申報申請書

一、申請人	等原於 年	月	日訂立 契:	約移轉臺北市
	區 段	小段	地號等	筆土地,並
於	年 月	日向貴處熟	<b>痒理土地現值申</b> 载	银(收件號碼
第	號)在第	<b>吴,兹因</b>		,經雙方協
議解除該土地移轉契約,檢送契約書正本及土地增值稅繳款書(免稅證明				
書、不課徵證明書),請准予撤回土地移轉現值申報案。				
二、原核定土	地增值稅額	元,美	業於 年 月	日繳納,請
准予辦理退稅。				
退稅方式:				
□直撥退	<b>&amp;稅:</b>			
□同意由貴處以直撥方式存入本人存款帳戶(附存摺影本1份)。				
□不损	是供存摺影本,同	同意貴處以下歹	[]帳戶退稅,若無法	去成功,請逕以
支票	?退稅。			
退稅帳戶	存戶身分證字	存户	金融機構(郵局)	帳號
20/01K)	號/統一編號	姓名/商號	名稱及分行別	110 300
□本人帳戶	免填	免填		
<ul><li>□本人帳戶</li><li>□非本人帳戶</li></ul>	免填	免填		
		免填		
□非本人帳户		免填		
□非本人帳戶	· · ·	免填		
□非本人帳户 □支票退 此致	· 稅。 音徵處 分		(簽名蓋章)	
□非本人帳戶 □支票退此致 臺北市稅捐稽	· 注徵處 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		(簽名蓋章)	
□非本人帳戶 □支票退 此致 臺北市稅捐稽 申請人(義	· 注徵處 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		(簽名蓋章)	
□非本人帳戶 □支票退此致 臺北市稅捐稽申請人(義身分證統一編	· 注徵處 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		(簽名蓋章)	
□非本人帳戶 □支票退此致 臺北市稅捐稽申請人(義身分證統一編住 址:	<ul><li>(税。</li><li>() () () () () () () () () () () () () (</li></ul>		(簽名蓋章)	
□非本人帳户 □支票退此致 提前 计	<ul><li>() :</li><li>() :</li></ul>			
□非本人帳戶 □ 支票 退此 市 大	<ul><li>() :</li><li>() :</li></ul>			
□非本人帳戶 □非本人帳戶 □ 此市 量 申 身 分 報	<ul><li>() :</li><li>() :</li></ul>			

註:若未蓋原申報書或契約書之印章,得檢附身分證影本或由本人親自辦理。